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5-0105-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DA CHINA (MACAU) S.A.)，聯絡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18樓。

被執行人：楊楨芳 (IEONG CHENG FONG)，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聯絡地址：澳門新勝街14-DD號輝曜大廈3樓A座。

\*\*\*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蕭偉鋒法官：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壹佰捌拾柒萬貳仟肆佰叁拾玖圓叁角捌分(MOP\$1,872,439.38)及法定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副本存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澳門，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法官

蕭偉鋒

首席書記員

林梓然